

充电问题

去年实施7万多起处罚,多数是违规充电

今年1月1日起,《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对于违法充电行为,《规定》明确: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提到,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等地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去年我们委托乡镇街道办理的7万多起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大多数是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的处罚。”

很多小区已实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

事实上,现在宁波很多小区都已实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但私拉电线、推车上楼充电等现象时有发生。活动现场,来自海曙、江北和鄞州的多个社区,分享了自己的做法。

“我们社区有6个小区,通过物业、居委会、业委会多方协力,现在全部安装了集中充电桩。”海曙区南门街道朝阳社区党委书记徐敏霞说,在龙湾银都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还实现了“一户一表”。

在江北区慈城镇维拉小镇社区,22个小区都安装有集中充电区。维拉小镇党支部书记于燕飞告

入户充电,就像家里放了一颗“不定时炸弹”

“‘飞线’充电潜藏电线老化、摩擦、短路失火等风险,车主千万不要私拉电线,随意充电。更不要把电动自行车推进屋内充电或把电池拆下来拿到家里充电,否则就像家里放了一颗‘不定时炸弹’。”沈欣说。

最近,很多社区启动了针对电动自行车的集中整治行动。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桥花园社区的应急小分队成员重点关注电动自行车的公共区域停放以及“飞线”行为。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通过社区、物业向派出

沈欣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电动自行车违法充电行为予以劝阻、举报。

《规定》还对政府职责、配置要求等作了明确规定。新建住宅小区以及其他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时,应当明确并落实电动自行车相对集中充电设施的配置要求。已建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增设相对集中的充电设施或者对现有充电设施开展安全化改造。确因客观条件无法在住宅小区内增设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利用小区周边闲置空地等统筹设置充电设施。

诉记者,基本可以满足居民的充电需求。

在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天宫小区,4个崭新的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车棚已经搭建完毕。4个充电车棚均匀分布于各个楼房之间,一个车棚有40个充电位,扫码充电1元一次可以充4小时,如充满则会自动断电。

沈欣说,电动自行车火灾大多在充电过程中发生,起火后燃烧迅速,短时间内难以扑救。一旦发生在室内,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电动自行车部件起火还会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导致窒息死亡。

所、应消所等部门上报,并严格落实立查立改要求。

“原来这样充电真危险,看到新闻上报道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我一阵后怕。你们放心,我马上把电线收起来!”经过工作人员的劝导,金桥水岸花园小区一名业主承诺,今后将在集中充电处充电,绝不再私拉电线。

据介绍,截至目前,金桥花园社区已排查地下室车棚私拉电线充电111处,通过提前告知及后续跟踪整改,已经整治了私拉电线90处。

私自上楼

电动自行车私自上楼屡禁不止

《规定》明确禁止在建筑物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充电,以及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电池和充电器充电等四类行为;明确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法定监督检查职责,以及相关管理单位、管理人员主体责任;明确了推进数字化、全流程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建设要求。

从安全角度考虑,无论是电动自行车还是电池,都不可以进楼入户。很多小区建起集中充电区域,

但仍旧有不少居民将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且屡禁不止。现场不少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大倒苦水。

“为了躲避电梯里安装的电动自行车监测设备,有居民索性将电瓶拆下来带回家充电。”一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物业公司并不具有执法权,遇到此类业主只能劝阻,并不能进行强制阻止。“如果要严格管理,就要派人时刻盯守,搞不好还会引起‘口水战’。”

“人防+技防”,持续推进管理

明明隐患重重,为何违规现象屡禁不绝?现场,很多基层工作人员苦叹,“堵”是权宜之计,“疏”才是根本之策。一些社区正在以“智慧化治理”手段完善监管,通过安装智慧电梯、智能充电桩、预警平台等“人防+技防”举措,持续推进管理。

和顺家园是鄞州区规模最大的保障房小区,2591户居民,电动自行车有2000余辆。2020年10月,该小区“智慧云梯”阻梯系统正式投入使用,覆盖了40部电梯。一旦有居民将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轿厢,就会被系统自带的摄像头捕捉识别,电梯就会即刻暂停运行。与此同时,电梯内会自动响起语音提示:“电动自行车入梯属于不安全乘梯行动,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将电动自行车移出电梯,谢谢配合。”电动自行车移出后,电梯才会恢复运行。

目前,这样的“智慧云梯”阻梯系统,已经在宁波安装了4000台,

以鄞州区和江北区居多。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阎浩发现,最近“钻空子”的现象增加了。“居民推电动自行车进电梯语音报警,同时电梯停运,但如果居民把电瓶卸下来有意隐藏,系统会报警,但电梯并不会停运。目前,我们正在搜集相关大数据,后续将对系统进行更新,从技术层面阻止这类不安全行为。”阎浩说。

“电量充满后要及时切断电源;切勿贪图方便而私拉乱接或‘飞线’充电,建议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宁波三江红社区治理服务中心理事长、东南智库社区研究院导师严向红认为,现在很多电动自行车车主对乱停车、私拉电线充电等行为缺乏足够的重视,需要持续通过警示教育和常态化宣传,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记者 薛曹盛 王悦宁
通讯员 章媛



器「拖车」。通讯员 陈景亮 供图
般家花园工作人员用「移车

擦亮双眼强分辨,警惕保险投资骗局

客户李阿姨在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购买了一份终身寿险,理财经理对产品条款进行了充分解释,并对购买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两个月后,客户李阿姨联系理财经理,欲将之前购买的终身寿险进行退保,但此时保单已过犹豫期。理财经理告知客户现在退保会损失本金,并耐心为客户再次讲解保险条款。在沟通过程中,工作人员得知李阿姨近期加入了一个微信投资群,群里的“投资专家”称李阿姨购买的保险风险较大,会影响保险金的兑付,建议退保。该“投资专家”向李阿姨推荐了一款可以定期保单分红的产品,称收益非常可观,李阿姨颇为心动。

听到这里,理财经理马上意识到李阿姨可能遭到诈骗,所谓“专家”推荐的保险产品可能涉及非法集资。随后,厅堂主管和理财经理通过类似案例讲述,细致耐心地劝李阿姨不要上当。李阿姨恍然大悟,对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在此类诈骗事件中,不法分子往往伪装成“专家”,通过投资群骗取消费者信任,并通过贬低消费者已购买的保险产品价值,以定期分红、高收益为噱头,诱导欺骗消费者购买“高收益”投资产品,实施金融诈骗。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提示:

一是,消费者请购买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保险销售渠道多,产品种类众

多,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要谨慎,投保时请根据自身保障需求,结合缴费能力,购买合适的保险产品,并认真阅读保险合同,了解权利义务。

二是,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消费者应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谨慎办理退保或保单质押。不受所谓的“高额回报”蒙蔽,不与所谓的“代理人”签订任何私下协议。

三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妥善保管身份信息、敏感金融信息,不轻易将所持保单、个人身份证件等出示或委托他人,以免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退保”或“被理财”。

四是,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



费者可以通过保险公司网站,统一客服电话等正式渠道查验真实情况和相关人员资质,了解保单分红具体情况,核实保险机构办公场所等。若发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不信“偏门”不贪“小利”,多了解金融知识,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刘姬英 赵振炜 徐莹